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2”赎回价格:100.67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4、赎回日:2026年4月8日

5、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2日

6、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1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2、风险提示:本次“中宠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66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中宠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2”赎回价格为100.67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B*i*t/365=100*1.50%*165/365≈0.67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678=100.67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宠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4月2日起,“中宠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8日起,“中宠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8日为“中宠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宠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4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171

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联系邮箱:002891@wanpy.com.cn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中宠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前赎回“中宠转2”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1、“中宠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中宠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核查意见;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13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江移山先生、董海风女士、张蕴暖女士、郝宸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吉”)持有公司股份1,445,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上述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上海邦吉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邦吉处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45,2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6年4月7日)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上海邦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445,215股
持股比例	0.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45,2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45,2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45,2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7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邦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原文如下:

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本企业如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上海邦吉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邦吉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邦吉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14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股东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辰昕”)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1,368,286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0.302%。

江苏辰昕系自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分立而来,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辰欣科技集团分立所分配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分立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等相关公告。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辰昕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68,286股,

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果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江苏辰昕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辰昕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68,286股
持股比例	0.3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368,2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8,286	0.302%	韩延振系江苏辰昕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延振	21,289,329	4.698%	韩延振系江苏辰昕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22,657,615	4.999%	—

注:上表内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68,2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8,286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68,2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7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辰欣科技集团分立,分配股份所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注:根据江苏辰昕提交公司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本次减持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68,286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江苏辰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3月13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大横琴集团拟将所持公司股份75,96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世通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9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56,271,441.40元,并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的专项承诺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披露的股份转让事项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协议》”),大横琴集团拟将所持公司股份75,96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世通纽,转让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4.67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354,752,160.20元。

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在第四条“甲方的承诺”中“(一)维持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专项承诺”作出如下约定: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并在2026年度结束之前,甲方承诺将使得宝鹰股份继续维持公司的上市地位,并将协助上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优化经营管理、改善财务状况、维持现有经营业务现金流稳定、推进核心项目落地、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宝鹰股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确保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目标达成。

若上市公司未能在2026年度实现上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目标,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上市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且确认不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条件(或证券交易所明确拒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之日)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回向乙方实际收取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款,乙方应同时向甲方退回相应的标的股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3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大横琴集团拟将所持公司股份75,96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世通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9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56,271,441.40元。

2026年3月13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甲方的承诺”中“(一)维持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专项承诺”的相关约定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与《附条件生效协议》均为有效文件。若两者在任何事项上的约定存在不一致、冲突或歧义,无论其表述为何,应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且就该等事项,《附条件生效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视为自动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修改。除上述因不一致而被修改的条款外,《附条件生效协议》的其余未受影响部分继续完全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新增确认的内容为:1、确认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9元;2、终止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甲方的承诺”中“(一)维持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专项承诺”的相关约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横琴集团、世通纽及相关方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横琴集团	308,888,983	20.37%	15.58%	232,924,923	15.36%	15.58%
新空城集团	174,951,772	11.54%	-	174,951,772	11.54%	-
古少明	61,333,658	4.05%	-	61,333,658	4.05%	-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30,324,646	2.00%	-	30,324,646	2.00%	-
世通纽	-	-	-	75,964,060	5.01%	5.01%

大横琴集团、世通纽及相关方表决权变更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协议内容完整性,条款序号采用协议原文序号。

(一)《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4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宝鹰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51,624.8693万元,股份总数为151,624.8693万股。

2、甲方系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08,888,983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37%。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5,964,06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5.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2025年10月24日,乙方与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定增认购协议》”),依据该《定增认购协议》,乙方同意按《定增认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条件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定增”)。

4、2025年10月24日,甲方与乙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本次定增完成日(以相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为准,下同)后,乙方将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乙方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确认的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的”)。

5、2025年10月24日,甲乙双方曾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等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现为办理股份交割登记之需要,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附条件生效协议》的主要约定,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订立本股份转让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格

1.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甲方将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在遵守法律法规前提下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9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56,271,441.40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肆角)。

1.2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视为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相应的过户登记当日为交割日,下同)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或每股转让价格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总价款不变;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转让总价款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若标的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调整,转让总价款不变,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标的股份交割

2.1 标的股份权利转移日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宝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召集/出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均无条件转移由乙方独家享有。

2.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户)以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2.2.1甲方和乙方均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的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前述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2.2.2本协议各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2.2.3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

2.3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自交割日起进行锁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1)若乙方未能按照《定增认购协议》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份认购且相应的定增程序终止的,则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算;

(2)若在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2个月之前,本次定增已成功完成,则乙方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应与乙方通过本次定增认购取得的股份适用相同锁定期(即本次定增完成之日起18个月);

(3)若在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2个月之日,本次定增程序仍在推进中且尚未完成,则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交割日至本次定增确定终止之日;若本次定增后续成功实施,则乙方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应与通过本次定增认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保持一致。

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规定了更长的锁定期或更严格的减持限制,则乙方承诺将优先遵守该等法定要求。

在上述锁定期内,乙方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标的股份。

第三条: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3.1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3.1.1保证金及其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06,881,432.42元(大写:壹亿零陆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肆角贰分)。乙方此前根据《附条件生效协议》已支付的预付款可用于抵扣上述保证金。该笔保证金在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一部分。

3.1.2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为按本协议第1.1条第2款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函,且甲方也满足相关监管或承诺要求后,在前述合规确认函有效期限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完成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1.3 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号:20020 27519 10007 88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户名: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3.2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3.2.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下述工作:

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查,以取得证券交易所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

3.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相互配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3 费用承担

3.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等),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

3.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

第四条:交割期间条款

4.1交割期定义:本条款所述“交割期”,指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正式被登记为标的股份持有人之日(即交割日)止的期间。

4.2 交割期标的股份表决权归属

4.2.1交割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提案权、投票权,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权)仍继续由甲方享有。

4.2.2甲方确认,在交割期内,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就标的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或承诺。

4.3 交割期内,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含